证券代码：002319 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公告编号：2025-07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
的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
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
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
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
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
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27日